

合同编号: syfy-cg-fw-2026-62

安检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锋

联系电话: 69459816

乙方: 北京中保佳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东疃村台前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单永和

联系电话: 81488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聘用安检员的主要任务

1、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 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如需岗位加班, 乙方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安排。

3、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并受甲乙双方双重管理。

二、岗位数量,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提供 13 个安检岗位，其中男性安检岗不少于 3 个，女性安检岗不少于 10 个，性别比例如有调整，采购人需提前三天通知服务商进行更换。

2、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09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2 日 止。

3、乙方安检服务地点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及所属法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

三、安检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时间、条件、信息

1、年服务费为：138762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此费用已包含岗位工资及加班工资、各项福利、各项保险、安检用具、服装费、安检伙食费、乙方管理费用和相应的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费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服务费。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总服务的 5% 作为质保金，合同履行完毕，服务验收合格后可退回质保金。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如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3、开户名：北京中保佳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14760

4、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双方需按实际岗位数量、出勤天数进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检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安检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安检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检员人数时，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

2、乙方安检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追究失职当事人的责任。

3、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安检员；

（1）思想端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治安、刑事处罚、犯罪记录和不良记录；

（2）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色弱，无传染和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协调沟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

（3）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女性安检员身高不低于 160cm，男性安检员身高不低于 170cm，乙方人员调动需提前 5—10 天告知甲方；

（4）具有高中（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安检证》从事安检服务；

（6）从外省市招聘的安检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检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安检服务工作需要委派安检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被录用的在岗的安检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检业务轮训。

3、乙方负责安检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和福利待遇，提供安检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甲方如迟延支付合同价款并不影响乙方对安检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

4、乙方负责安检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处理安检员在值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安检员在单位的人身安全。

5、乙方安检员有权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未在限期内改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安检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安检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乙方因安检员个人行为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安检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安检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9、乙方在不影响甲方岗勤人数情况下，安排安检员休假。

五、验收标准

甲方不定期对安检服务质量评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安检岗位向乙方通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五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安检服务质量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为：(1) 安检岗位数量；(2) 安检岗位条件；(3) 履行岗位职责；(4) 服务态度，服从管理情况；(5) 未出现重大过失。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3、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4、甲方因业务需要，可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于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甲方未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逾期未付服务费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每次为人民币1000元。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若一方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则另一方应书面要求违约方履行，违约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全履行或提出迟延履行方案，若在上述期限内未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方案未得到守约方认可，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如岗位有减少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需按实际岗位、工作天数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如乙方逾期退回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则自逾期退回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就未退回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公司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朱春明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保佳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2日